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民福区间大酒店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万毅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生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Q.T.”)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

F.Q.T.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F.Q.T.10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向两家战略投资者,由两家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F.Q.T.100%出资额1619.47万元,其中F.Q.T.53.98%的股权,其中一家战略投资者持有F.Q.T.股权约29.5%且不超过30%,另一家投资者持有F.Q.T.股权约23.5%且不超过24.48%。

(一)F.Q.T.53.98%股权的增资条件:

条件一:能够与深圳地区的国际性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分析技术研发机构保持较紧密的业务联系,在国内、国际市场及技术标准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并能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条件二:具备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实力,能够与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批发市场形成产业链互补等方面的条件。

以上条件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确定的挂牌条件为准。

(二)F.Q.T.100%股权的增资条件: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项目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项目战略投资者后 项目出资额(万元) 引进战略投资者后 股权比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项目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项目战略投资者后 项目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41%	现金	
湖北省联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	现金	
深圳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700	19%	现金	
合计	30,000	100%	-	-

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战略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以缴入公司的部分计入F.Q.T.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向上海吉农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便于运营管理,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持有上海吉农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上海吉农公司”),6.67%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一期账面净值,协议受让果菜公司持有的上海吉农公司6.6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吉农公司100%的股权,果菜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吉农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上海吉农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3.33%	100%
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6.67%	0
合计	100%	100%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向上海吉农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运营管理,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农公司”)持有上海吉农公司产品批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农批公司”)62.8%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一期账面净值,协议受让上海吉农公司持有的上农批62.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农批62.8%的股权,上海吉农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吉农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上农批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
上海吉农公司	62.8%	0
上海吉农公司	21.2%	21.2%
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6%	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0	62.8%
合计	100%	100%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公司”),设立武汉海吉星公司,设立武汉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4

武汉海吉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武汉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内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四)实收资本:人民币5亿元

(五)法定代表人:王骏

(六)成立日期:2011年1月1日

(七)经营范围: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网上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农产品检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有武汉市商务局12月10日止);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报关报检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41%	现金
湖北省联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	现金
深圳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700	19%	现金
合计	30,000	100%	-

出资额为27.91%;2014年度,武汉海吉星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业,净利润为-188.98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1日止,武汉海吉星资产总额为49,645.15万元,净资产为29,582.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41%;2015年1-5月,武汉海吉星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业,净利润为-92.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武汉海吉星项目建设,公司同意武汉海吉星公司另聘两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吉星农产品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结构性融资贷款”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5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

(四)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协议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另聘两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吉星农产品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结构性融资贷款”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5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

本担保项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果菜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4、实收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西座九楼

6、法定代表人:余金伟

7、成立日期:1992年1月8日

8、经营范围:干鲜果品、副食品、肉类、畜产品、水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珠宝、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植物、植物调节剂的销售;蔬菜、花菜、花椰菜等品种或种类的批发、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只限果菜生产用);农机设备、冷库的租赁和租货;易货(含项目另立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银行和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昆虫诱捕器及销售;农药防治;农药、化肥、农药、农膜(只限果菜生产用);包装、化肥、农膜及农机具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基地开发、市场开发、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果菜公司资产总额为49,733.74万元,净资产为21,984.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3%;2014年1月1日至12月,果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7,183.88万元,净利润为1,032.45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果菜公司资产总额为46,151.35万元,净资产为22,642.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94%;2015年1月至5月,果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73.96万元,净利润为635.75万元。

(四)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五)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六)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七)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八)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九)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一)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二)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三)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四)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五)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六)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十七)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大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